#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新美街道后宅社区前埔里红色文化公园及运动公园建设项目</u>(施工)(项目名称)已由<u>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美街道后宅社区前埔里红色文化公园及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复函,同发投函〔2024〕96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u>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新美街道办事处</u>,建设资金来源<u>为市级补助,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u>,招标人为<u>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新美街道办事处</u>,建设资金来源<u>为市级补助,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u>,招标人为<u>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新美街道办事处</u>,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u>福建煜博澄项目管理有限</u>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后宅社区前埔里自然村;
-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后宅社区前埔里自然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铺设白改黑沥青混凝土 2950 平方米、彩色透水混凝土 1508 平方米、仿芝麻白 PC 砖 140 平方米、透水砖 192 平方米、地坪漆 1705 平方米、塑胶地面 145 平方米、路缘石 161 米、挡墙 50 平方米、树池 2 个、花池 5 个、乔木 80 株、灌木 27 株、地被植物 896 平方米等。总投资约 490.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10.34 万元;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 (2) 招标类型: 专业承包;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铺设白改黑沥青混凝土 2950 平方米、彩色透水混凝土 1508 平方米、仿芝麻白 PC 砖 140 平方米、透水 砖 192 平方米、地坪漆 1705 平方米、塑胶地面 145 平方米、路缘石 161 米、 挡墙 50 平方米、树池 2 个、花池 5 个、乔木 80 株、灌木 27 株、地被植物 896 平方米等。总投资约 490.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10.34 万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 <u>单项合同额约410.34万元</u>(按照《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中相应规模标准规定的特征描述);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_/\_ (按照《关于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9〕21号)中规定的工程特征指标描述,适用于允许设置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发布,招标控制价应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组价信息(即包含定额子目信息);
-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_180\_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_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园林</u>绿化专业中级职称。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本招标项目<u>应用</u>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u>园林绿化类。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的,(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3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5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u>
-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_/\_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资格要求: /。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09-14 08:00:00 至 2024-09-26 10:45:00 通 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签名系统(版本: V3.6.4及以上)(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0 万元人民币【适用于合同 估算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且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当日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 构)】。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u>2024-09-26</u> 10:45: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j.gov.cn、ggzyfw.fujian.gov.cn)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yjy.as.xm.gov.cn/)\_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新美街道办事处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思明园1号

电话: 1895 288

传真: \_/ 联系人:

强柯 印志 招标代理状体。如直接浸渍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基 市同安区朝天田中央里 47-1号

邮编:

电子邮箱 ybc2218@163.

电话: 159532 电话: 159532 电话:

传真: \_/

联系人: 苏丽萍

 苏
 小
 玲

 电子签名专用章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a href="http://120.41.36.88:9101/xmjy">http://120.41.36.88:9101/xmjy</a>

联系电话: \_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里二路 46 号

联系电话: \_0592-722599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 84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4 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 0592-2677200